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809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秋鄉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少溥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許寶勤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李達律師
　　吳孟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仍有待調查之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